|  |
| --- |
| 永嘉县（分散）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2024年永嘉县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项目  采购编号：ZGCG-20241107  采 购 人：永嘉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一月 |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通知(邀请)书 7](#_Toc24144)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_Toc23044)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6](#_Toc2461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7](#_Toc174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2](#_Toc3162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25305)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39](#_Toc259)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41](#_Toc14649)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45](#_Toc28542)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52](#_Toc21361)

注：本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内容，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永嘉县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永嘉县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9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CG-20241107

    项目名称：2024年永嘉县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1年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2024年永嘉县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9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④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磋商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版；⑧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⑨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嘉县公安局

    地    址：永嘉县沙门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793687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7777936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曼曼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728890

    质疑联系人：胡可可

    质疑联系方式：1525868354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永嘉县财政局

     联 系 人：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磋商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永嘉县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GCG-20241107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800000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永嘉县公安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77793687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点：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  联 系 人：黄曼曼  联系电话：15858728890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  B服务类。 |
| 1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4年永嘉县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7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8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9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20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  注：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中的签字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 22 | 响应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供应商须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两类，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以上两类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3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4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2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26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可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递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黄曼曼 （收）联系电话：15858728890。  注：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2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1月19日14:30 截止(北京时间)。* |
| 28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29 |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 **磋商时间：*2024年11月19日 14:30正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2室** |
| 30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一、“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二、“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CA锁。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31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32 |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3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2.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34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5、▲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35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36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7 | 免则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8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9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 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采购小组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

3.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各项工作，并保证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刑事案件涉案财物的保存、移送、管理和处置工作，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中发办【2015】7号），《浙江省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管理和处置工作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浙公通字【2018】38号）的意见，并结合永嘉实际情况，全市基本建成完成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统一集中管理场所及相关滚了工作机制。本项目将委托第三方代为集中保管，特殊物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保管。

二）管理中心建设要求

1.场地投入资源

设置9个保管区域和10大功能用房，应有500至600平方米的长期保管库房配置专用保管设施，可容纳涉案财物2万余件，车辆保管区域可容纳机动车20余辆，物品保管各个功能区域划分相对独立，安全保障措施严密。

建设区域范围应设在永嘉县行政管辖范围内，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仓储应独立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条件，与周边居民住宅区、村居保持安全距离。

2.场地功能区规划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立常规财物保管、冷藏恒温保管、涉密物品保管、贵重财物保管、电子防磁保管、违禁涉毒物品保管、化学物品保管、大宗物品保管、长期保存保管等九类库房，以及交接区、阅证区、办公区、估价室、鉴定室、接待室、档案室、监控中心、数据机房、会议室等十类功能用房，带有遮阳设施、相对封闭的硬化停车场地。

3.设备设施投入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配置专门运输涉案财物的押运车辆，保管涉案财物的保险柜、防磁柜、防腐柜、防化柜、冰柜以及具备三防功能的专用智能保管箱和货架等仓储保管设备，温度计、卡尺、天平等计量工具，安装空调、除湿机、新风等设施，以及包装袋、封签、发泡棉等耗材，为各类涉案财物提供符合专业要求的保管条件。保管库房、交接区、阅证（远程示证）区、价格认定室、鉴定室、档案室、数据机房等重要区域安装防盗门窗等物防设施和视频监控、入侵探测等技防设施。

4.管理系统

供应商运用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实行智能化管理，实现信息实时录入、全程留痕、异常报警和一键盘库等功能，并对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开放接口。

三）服务内容

1.交接押运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通知定期上门接收涉案财物或者押运到指定地点，或者在管理中心指定场所接收清点采购人移交的涉案财物并办理入库。

2.管理维护

供应商对入库的涉案财物实行一物一袋、一案一档、分类分区妥善保管，定期对车辆等物品予以维护保养，确保涉案财物安全和完好。

3.受托处置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生效法律文书的处置意见及处置委托书，协助做好相关涉案财物的发还、移送、销毁、拍卖变卖、长期保存等处置工作。

4.保管要求

对于大宗物品，以及其他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财物，应当存放在符合条件的专门场所。

依法对文物、金银、珠宝、名贵字画等贵重财物采取查封、扣押、扣留等措施的，应当拍照或者录像；实行双人保管。

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三、商务条款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员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设备车辆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或按财政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7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具体以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比例，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合同价款支付办法：经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如采购人无法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的，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中标人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3、★服务期限：1年。

四、其他要求

★注：1. 本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内容，为本次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的条款内容为重要性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2. 以上为采购人为本项目提出的基本服务要求，中标人应全部满足。

3. 在此基础上，中标人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投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如不前来投标，需在开标前三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于本项目后续工作开展。

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8、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9、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 50% 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 （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 50% 级以上即认定）， 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采购公告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

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质疑

2.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在线询问和质疑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2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3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

3.1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3 |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以下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或报告（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关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在信用中国首页搜索栏中直接输入投标供应商全称搜索信用信息，再找到并点击进人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查询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  注：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 4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附件二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为负责人制的，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等同于负责人。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须签字盖章处可以由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三 |
| 6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附件四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2.2、报价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五 |
| 2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附件六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同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

2.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资信部分（▲序号1、2、4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七 |
| 2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八 |
| 3 |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技术部分（如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 |  |
| 4 | 偏离表 | 附件九 |
| 5 |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具体以评分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 附件十 |
| 6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附件十一 |
| 7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
| 8 | 服务内容的相关陈述说明（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  是否从事过类似服务的说明  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  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及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保洁设备的修、护、养管理计划及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供应商为完成各项服务，并确保采购人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使采购人满意的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及奖罚承诺  相关优惠承诺。 |  |
| 9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10 | 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惩罚保证、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  |
| 11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12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响应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3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填写投标价。

4.2、本次招标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4.4、投标供应商应考虑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

4.5、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 服务价格
*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 代理服务费
* 其他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买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5、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响应文件的签章

7.1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见《第一部分 磋商通知(邀请)书》；

7.2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8、响应文件的形式

8.1响应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磋商通知(邀请)书》；

8.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8.3“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份数

9.1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磋商通知(邀请)书》。

10、 投标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磋商通知(邀请)书》。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磋商通知(邀请)书》。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磋商开始和评审

1、磋商开始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

2.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程序；

2.2开标第二阶段

（1）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技术文件的评审，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2.3举行开标第三阶

开标第二阶段会议结束后。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资格审查

开标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3 |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以下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或报告（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关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在信用中国首页搜索栏中直接输入投标供应商全称搜索信用信息，再找到并点击进人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查询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  注：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 4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附件二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为负责人制的，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等同于负责人。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须签字盖章处可以由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三 |
| 6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附件四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定。

3.5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7 评标时如遇到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8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经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6、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澄清。

7.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7.3、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定。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7.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 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无。

5、招标代理费用

5.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8000元收取；采购人不负责任何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报价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3305016276630000001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采购文件中需要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包括采购非进口产品、节能环保、扶持中小企业、支持创新发展等。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甲方）

顾问方：

（乙方）

签定地点：温州市永嘉县

签定日期： 2024年 月

有效期限： 2024年 月 至202 年 月

采购人（甲方）：

成交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说明：如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一、协议书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进行 项目（编号： ）进行招标，经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报价表

4）中标通知书

5)询标记录及承诺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与期限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期限见招标文件。

4、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按投标文件及承诺。

5、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名称：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二、合同主要条款

（仅作参考）

编号 ：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采购人：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本次采购的中标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人所需物品。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成交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运输的指定地点。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成交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霉、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破损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 装运标记**

5.1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成交人还应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成交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成交人在货物发运前15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尺寸、重量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

6.3 如因成交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成交人承担。

**7.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 技术文件和资料**

8.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8.2 如果采购人确认成交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9. 服务质量保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0. 成交人履约延误**

10.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0.3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采购人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成交人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11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所有提供的货物的交货、运输及验收都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

**11. 误期赔偿费**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13. 税费**

13.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3.2 根据现行税法对成交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人承担。

13.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成交人承担。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采购人在成交人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成交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采购人可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成交人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采购人向成交人提出的索赔。

14.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成交人应承担采购人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成交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双方责任**

16.1 采购人

（1） 按合同规定向成交人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6.2 成交人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8.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8.2 产品不可替代，成交人在没有取得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的 （项目、招标编号）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决标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本合同价包括差旅费、调查费、设备仪器费、税费、报告编制费、成果转化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5． 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采购人：（印章） 中标人：（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永嘉县公安局：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二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永嘉县公安局：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永嘉县公安局：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附件四**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备注 |
| 1 | 2024年永嘉县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项目 | 大写： |  |
| 小写： |

1、▲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报价。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 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不提供详细分项的投标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4、 带有“……”的为本表未列的其他费用，供应商需视情况自行列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七

投 标 函

永嘉县公安局：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我方对服务期承诺如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10、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3、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如成交），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格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表中进行如实填写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不提供此表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需后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或资格）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职称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拟任何职 | 是否常驻（填：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中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评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第二步：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磋商与评审。磋商与评审程序如下：

1、磋商的顺序：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

2、如磋商采购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采购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有效供应商在30分钟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最终报价包含原采购文件及承诺书中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报价单项同比例下浮。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服务类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第三步：公布经磋商后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报价综合评分及最终报价。

第四步：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按排名为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经审查报价资格无效、拒签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合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新的成交供应商继续适用于本条款。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20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同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技术、服务等综合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标标准 | 满分值 |
| 1 | 投标供应商评价 | 根据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服务能力等因素，是否能提供良好的长期服务能力，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4分 |
| 供应商具有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得3分，具有武装守护押运登记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供应商是否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获得1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分 |
| 3 | 场地设置 |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范围内提供的场地是否满足下列要求：  1.功能用房：满足300平方米得3分，每增加50平方米加1分，最高得5分。【承诺函格式自拟，自有或租赁均可，否则不得分】  2.大宗物品保管区：满足300平方米得2分，每增加50平方米加1分，最高得5分。【承诺函格式自拟，自有或租赁均可，否则不得分】  3.车辆保管区：硬化停车场车位数量达到20个得1分，每增加10辆加0.5分，最高得5分。【承诺函格式自拟，自有或租赁均可，否则不得分】 | 15分 |
| 4 | 项目团队 | 拟投入项目经理的年龄、专业素质、持证情况和从业经验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拟投入项目成员中具有保安员职业资格证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5分 |
| 5 | 设备情况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设备、车辆配备等性能是否满足工作要求，配置是否齐全合理，状态是否完好，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6 | 响应时间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场地和人员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财物交接的便利程度和运输时效的保障程度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7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系统截图信息，系统是否包含案由、来源、财物基本情况、保管状态、场所和去向等信息等实用信息，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服务网络，根据该项服务内容是否明确、相关管理措施、服务流程、标准等，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工作任务，根据该项服务内容是否明确、相关管理措施、服务流程、标准等，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工作流程，根据该项服务内容是否明确、相关管理措施、服务流程、标准等，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质量管理保证、规范业务保证、人力资源保证内容是否先进、科学、合理，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8 | 应急方案 | 在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应急方案，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三、说明

1、每个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